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三十一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31ST FLOOR,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HAB/YD/1/106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2835 1364
圖文傳真 FAXLINE : 2591 6002

香港中環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方慧沅女士

方女士：

青少年發展

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在討論民政事務局推動青少年參與義工服務的措施時，要求民政事務局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並提交有關措施的最新方案。此外，委員要求政府提供有關青年發展政策和青少年暑期活動的資料。

因應委員會要求，現夾附有關資料文件，以供參考。

民政事務局局長

(林國強



代行)

連附件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青少年發展

委員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的會議上討論民政事務局推動青少年參與義工服務的措施時，要求民政事務局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並提交有關措施的最新方案。此外，委員要求提供有關青年發展政策和青少年暑期活動的資料。此文件旨在向委員會提供所需資料。

青年發展政策

2. 民政事務局負責在社區層面推動青年發展工作，特別是培養青少年的公民意識和建立正確的價值觀。我們致力於鼓勵青年人參與義務和社區工作，加強訓練他們的領導才能、加深他們對中國文化傳統的認識和擴闊他們的國際視野。
3. 民政事務局這方面工作的主要夥伴，是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事務委員會的理念是凝聚社會力量，協助制定及推動有關香港青年發展的計劃及相關活動，培養有視野、具創意、能領導、肯承擔的青年，成為香港明日領袖。
4. 民政事務局每年向多個主要青少年制服團體、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及義務工作發展局提供資助。這些團體多年來透過舉辦不同類型的訓練和活動，促進青少年發展工作。
5. 除民政事務局外，多個政策局和部門亦為青年人提供培育和支援服務的工作，例如教育局負責推行教育政策以培育人才，向學生提供優質學校教育和發展他們的個別潛能，及培育學生迎接人生挑戰；社會福利署則為有需要的青少年提供適時支援，協助他們面對困難和挑戰，鼓勵他們成為成熟、有責任感和對社會有貢獻的人。

青少年暑期活動

6. 每年夏季，各社區組織、學校、及非政府機構都會為青少年舉辦不同活動。民政事務總署推行青少年暑期活動計劃的主要目標如下：

- (a) 向青少年灌輸正確的價值觀；
- (b) 促進青少年與社區之間的聯繫；
- (c) 向青少年推廣文化藝術活動，以助提高文化素養；
- (d) 向青少年推廣體育活動，鼓勵他們鍛鍊身體，培養團隊合作和體育精神；
- (e) 為青少年提供訓練，以助他們裝備自己，迎接未來；及
- (f) 加強青少年的公民意識以及對香港的歸屬感。

18 區的青少年暑期活動地區統籌委員會、政府部門和地區團體，為 6 至 25 歲的兒童和青少年提供各種促進身心全面發展的暑期活動。這些活動主要可分為五類，包括教育和發展、社會服務、康樂、體育及文化藝術。以二零零八年為例，舉辦了全港足球錦標賽，以及“*We learn 共‘童’學習成長計劃*”，由國際學校的學生為新來港兒童補習英語。

7. 青少年暑期活動計劃的經費主要來自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政府和區議會的資助、活動收費、主辦團體的撥款，以及私人捐款。以二零零八年為例，計有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資助 1,650 萬元、政府和區議會的資助 220 萬元、活動收費 740 萬元、主辦團體撥款 240 萬元，以及私人捐款 30 萬元。在二零零九年，青少年暑期活動計劃以“信心+活力，青年顯實力”為口號，鼓勵青少年逆境自強，對未來抱有信心，並希望藉着不同的暑期活動，讓青少年展現活力，發揮他們無窮的實力，同時遠離不良活動包括毒品的誘惑。今年暑假，18 區將會舉辦約 5 300 項活動，預計參加人次超過 30 萬。

反青少年吸毒社區計劃

8. 民政事務總署聯同十八區民政事務處於二〇〇九年八月起陸續開展為期一年的「反青少年吸毒社區計劃」。計劃由民政事

務總署轄下十八區民政事務處推行，並由社會福利署協助，主要對象是區內的邊緣青少年及曾經吸毒的青少年。計劃的支援伙伴包括區議會、專業和地區團體（例如體育會、宗教團體、學校、家長教師會、醫院、非政府機構）等。

青年義務工作計劃

9.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九年五月，表示會向民政事務局額外撥款 1,000 萬元，通過青年事務委員會和其他渠道，讓青少年參與義務工作，從而增廣見聞，貢獻社會。這項撥款，有助民政事務局得到額外資源，進一步推動青年發展工作。民政事務局計劃將其中 700 萬元撥予青年事務委員會推動青年義務工作計劃，而另外的 300 萬元，則會撥給香港藝術發展局及香港演藝學院以推動青少年參與藝術和文化活動義務性質的工作。

10. 透過鼓勵青年人參與義務工作，在過程中培養他們的積極人生觀和自律，以及增強他們的意志力和分辨是非的能力，與我們青年發展政策的目標一致。雖然有關計劃並非直接向有問題青少年提供支援服務，但有助年青人建立積極人生觀，對幫助年青人遠離毒禍或不良誘惑，有很大裨益。

11. 青年事務委員會其中一項職能是促進各相關團體在青年發展工作上的合作。將新增資源的主要部分撥給青年事務委員會，善用該會的網絡和統籌機制，可以有效和有效率地落實有關計劃，令整體措施內容更具創意和多元化，以及擴闊參加計劃的青少年義工的網絡。

12. 在籌備計劃時，青年事務委員會邀請了 11 個青少年制服團體¹、義務工作發展局、香港志願者協會以及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等共 14 個機構合作；而這些機構亦作出積極回應，就計劃作不同建議措施供委員會考慮。這些機構多年來致力推動義務工作或促進青年發展，是推動這個參與義務工作促進年青人發展的計劃的合適夥伴。另一方面，這些團體網絡龐大、成員眾多，可推行多元化的義工計劃及活動，讓更多青少年義工和服務對象受惠。

¹ 這些團體是香港童軍總會、香港女童軍總會、香港紅十字會、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香港航空青年團、香港海事青年團、香港少年領袖團、香港基督少年軍、香港基督女少年軍、香港交通安全會及民眾安全服務隊少年團。

13. 青年事務委員會和上述機構磋商後，訂出「德育發展」為這次義工服務計劃的主題。各個機構團體已根據這主題向青年事務委員會提交建議書；建議項目主要有下列類別：

- (a) 向青少年提供紀律性的訓練，培育學員遵守紀律、承擔責任的精神、以及學習處理逆境和關顧他人。透過訓練課程內的專題講座和分享會，向學員灌輸健康積極人生的信息，以及傳達義務工作的意義和基本技巧；
- (b) 透過社區探訪活動，如探訪中小學和戒毒服務中心，讓年青人幫助年青人。義工隊會前往中小學，以不同的方式，包括展覽、講座、印製刊物、製作光碟等，推動健康無毒文化；義工隊也會探訪戒毒服務中心，或與正接受戒毒服務的學生一同接受技能訓練和其他有益身心的活動，相互勉勵，以期達致助己助人的目標；及
- (c) 透過成立義工網絡或資料庫，凝聚參與義工訓練和義工服務的青年人，並繼續鼓勵他們服務社羣，充實自我。

青年事務委員會現正審議由這些機構所提交建議書的內容和落實安排。

14. 政府的文化政策，是營造一個有利表達自由和藝術創作的環境，並鼓勵更多社會人士參與文化活動。政府和合作伙伴透過培育藝術家/發展藝術節目、觀眾拓展、以及藝術教育與人力培訓三方面，加強本地文化軟件的發展。我們尤其注重培養年青人對文化藝術的鑑賞力。新撥的300萬元將強化青年人參與藝術文化活動的工作。具體措施如下：

15. 香港演藝學院計劃與香港小童群益會合作，在本年十一月推出兩項社區藝術計劃，讓青少年透過參與藝術活動和藝術推廣的義務工作，擴闊視野，建立正確的價值觀。計劃內容如下：

- (a) 計劃(一)是以社區內的青少年為對象，安排藝術工作者夥拍四個小童群益會的社區中心，提供一系列的工作坊及藝術培訓，如戲劇、舞蹈、創意音樂、錄像拍攝、視覺藝術等，然後把參與者的創作作品在各社區展演；及
- (b) 計劃(二)的對象是小童群益會中心內一些具戲劇及舞台藝術潛質的青少年。他們會獲安排參加「陌路人生計劃」，與英國、紐西蘭及澳洲的青少年，透過跨媒體科技、網上討論、戲劇創作等作文化交流，並在社區演出。計劃亦包括一個在本港舉行集合四地藝術工作者及青少年領袖代表的交流營。

上述兩項計劃的參與者，均會成為青年義工藝術大使，到社區協助推廣藝術活動。

16. 香港藝術發展局會從現行的三個工作方向，提供藝術文化的義務工作機會，以促進青少年的發展，包括：

- (a) 透過現行的「社區文化藝術活動深化計劃」，邀請地區組織設計及推行一些以培訓青年藝術義工及提升他們對藝術的興趣為目標的活動；
- (b) 透過「計劃資助」和「多項計劃資助」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十二月期間，撥款支持由藝團籌辦以鼓勵青少年參與義務工作為目標的文化藝術活動；及
- (c) 香港藝術發展局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底舉辦為期一個月的香港舞蹈節，全面向本地和海外展示香港整體的舞蹈發展成就。該局將會透過邀請合適的團體籌辦一個以普及舞蹈發展為目標的全港性舞蹈推廣演出活動，並招募大量義工擔任活動導師、小組領袖及演出者。

徵詢意見

17.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所載的資料。